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说明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926,069.76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8,692,606.98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8,233,462.78 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969,168,810.55 元，减去 2017 年已分配 2016 年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31,193,324.48 元。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178,97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

2017 年度不送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 196 条至第 201 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 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流能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 如实施现金分红，其比例遵循以下原则：

①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③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 利润分配的调整

1、如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实施，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

不利影响的，董事会应提出利润分配调整预案。

2、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调整预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四）利润分配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3、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批准；涉及利润分配预案调整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六) 在公司定期报告中, 应详细披露下列内容:

1、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利润分配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 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

5、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的, 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6、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三、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公司(母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6,278,659.31 元, 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0,242,633.05 元, 2015 年和 2016 年已分配现金红利 32,417,897.70 元; 若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能够实施, 则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48,626,846.55 元, 占公司(母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3.37%, 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3.88%。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 57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四、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效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一）投资 8,870.72 万元，用于新建 110kV 乌安线，新建延伸 10kV 线路 14 条，改造 35kV 白拦线等 35kV 线路 5 条，改造 10kV 花坪线等 10kV 线路 8 条，更换部分 10kV 线路分支箱，部分 10kV 线路加装智能分界开关等。

（二）投资 1,647.34 万元，用于龙凤、三星、过军渡等发电站设施设备升级和发电站无人值班改造等。

（三）投资 2,224.85 万元，用于续建 35kV 创维变电站、改造 110kV 遂南变电站 110kV 间隔、改造 110kV 遂南变电站 10kV 中性点接地系统、改造 35kV 横山变电站 10kV 系统、改造 110kV 安居变电站 10kV 开关柜、改造 110kV 遂东变电站保护装置和 10kV 开关柜等。

（四）投资 8,042.67 万元，用于安居区白马、横山、三家等场镇 10kV 高低压线路及配变台区改造、船山区 16 个村和安居区 18 个村农网改造等。

（五）投资 4,944 万元，用于新建物流港、东盟产业园和银河路等供水管道；改造凯旋路、南津北路等供水管道；改造供水管网分区计量在线监测系统等。

（六）投资 5,400 万元，用于接收用户资产和改造弃管小区配电设备设施，以增强电力市场放开后公司竞争能力。

（七）投资 2,393.80 万元，用于新建物资管理、项目管理和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营销、用电信息采集和费控系统，扩展“明星电力”APP 功能，水、电、气计量装置“三表合一”改造等。

（八）投资 987.65 万元，用于购置三星水电站进水口主拦污栅、

应急柴油发电机组、自助业扩报装机、音速喷嘴法燃气表检定装置、取水泵和配套电机及部分仪器仪表等。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预计 2018 年公司遂宁供区内售电量将增长 5.93%（达到 20.60 亿千瓦时），售水量增长 3.99%（达到 3,650 万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对网络改造、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